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108 年 12 月 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9 年 5 月 21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2 年 05 月 12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點
11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同意核備(第五點(二)除外)
114 年 05 月 19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基本任務，並落實教師評估之目的，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教學品質，提升研究水準，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量之依據。

二、評估對象及時程：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臨床教師、專案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 3 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 5 年接受一次評估；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辦理評估。

前項所稱臨床教師係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之教師。

（二）教師因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八條，於接受評估前，檢具證明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辦理。對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教務處解釋。

（三）申請提早辦理評估者，應符合各評估項目之門檻標準，始得提出申請，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應接受評估教師名單由教務處統一提供，並由系所通知受評教師。

三、申請免評估：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者，視同通過評估。惟符合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及第六目者，須於受評前一學期依規定向本院申請。

四、評估項目：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成效及其它相關事項。

（二）研究：5 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從事本院、系（所）內、外服務（包括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協助系所活動、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等）。

五、評估標準及方式：

（一）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之評估結果，如未達下列任一門檻標準者，非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者，不得評定為通過。

1. 教學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 2 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得減計 1 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

2. 研究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至少有一篇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主論文相關規定之論文及 1 件需經由本校研發處（醫事教師由主聘機構）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3. 服務及輔導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擔任本院、系（所）級之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學生社團指導或導師，總合累計 3 年以上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

(二)專案教師之再聘評鑑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 評估結果及其後續辦理如下：

（一）通過：通過者由本院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二）不通過：送校級教評會備查，並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七條辦理。

七、 評估作業程序：

（一）辦理教師評估前，接受評估教師應提報應聘期間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資料。依教務處提供最近 5 學年受評教師之授課時數，研發處提供最近 5 學年受評教師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之各項資料，經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

（二）本院複審時，得依據系（所）級教評會提供之相關說明，擇請初審未達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或受評教師得委由單位主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八、 輔導機制：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每二年檢視未達各項門檻之教師，由各系所主管提出輔導計畫，提交學院備查，必要時得向學院申請經費或相關資源協助。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